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过职称评审工作导向，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印发〈二〇一八年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和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8]30 号）文件精神，按照“按岗申报、公正评价、择优推荐、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我院岗位设置比例和岗位聘用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职称评审原则

（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

按照评审条件，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任期业绩。

（二）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的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和推荐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的原则。

（三）定量评审原则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采用定量评审的方法，即：依据具备申报资格的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根据基本情况、工作业绩和科研业绩等，由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委员会进行量化测评计分，择优推荐。

二、职称评审范围

（一）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高、中、初级职称（职业资格考试除外）。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必须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院，为学院的发展建设做出贡献。任期内年度考核全部合格以上，并具备河北省高等学校相应系列相应级别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二）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高等学校教学类、医学类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行冀职改办字[2015]271号文件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

（三）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非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和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和教授的，要有任课经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河北省规定的晋升条件和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历、资历条件

1、中专毕业取得员级八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取得员级六年以上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2、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两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六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八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二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五年以上，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获取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五年以上，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冀职改办 52 号文件“我省的职称申报评审，对职称英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做统一要求”的规定，自 2016 年职称英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要条件。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论文著作条件以冀职改办字[2015]271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为准。

（七）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

1、近三年教学任务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者（教学人员每学期满 180 课时，其他人员三年内请事假累计不超过 1 个月的，按每学期折合 180 课时。思想政治教育、军训理论、成人教育课程、自考课程、网课制作均计入课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酌情定夺）；

2、近二年受党纪、政纪警告以上处分者；

- 3、近二年有教学事故者或师德评价不合格者（师德评价由所在部门出具）；
- 4、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在任期内未承担（参与）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至少一项）（以结项为准）；
- 5、属《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的禁止申报情况的。

四、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坚持个人申报、学院有关部门审核、学院推荐评审委员会量化推荐、党委会研究、评审委员会评审、省职改办备案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

凡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并提供有关材料。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中所列情况，以及提供的材料，申请者本人要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字。

（二）业务部门审核

申报人员相关材料由学院有关部门严格审核，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等教学工作业绩的审核和课题、论文论著等科研工作业绩的认定；学生处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等学生工作业绩的审核；组织人事部负责考勤、年度考核、奖惩、学历学位及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核；纪检处负责纪律鉴定；部门负责材料初审和师德评价。各部门在出具的材料上均要签字盖章。

（三）学院组织申报推荐

学院成立职称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职改办从评审委员会库里随机抽取）。下设职称领导小

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汇总申报材料后在校园网公示申报材料，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职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委员会负责量化推荐，经党委会研究拟推荐人员，量化评分结果在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相关表单及电子信息经省妇联汇总后报省职改办开具委托评审函。

（四）学院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我院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要在评审前7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开评申请，经省妇联审核同意后，报教育厅职改办审核通过后，再报省职改办核准备案，由省职改办会同我院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建本年度评委会，评委会不少于13人，每个专业至少有1—2名评委。

（五）学院组织评审

采取全封闭式评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评审有争议的问题，然后对拟推荐人员进行答辩，投票打分，组长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结果。我院优化评审程序，保证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评审结果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备案

评审结果报省妇联核查后，报省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同意再报省职改办核准备案。由省职改办统一发文、统一颁发证书。

五、有关政策规定说明

（一）对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学位要求

按照上级职称评审文件规定：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原则上停止特殊申报。

(二) 关于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中任职资历、退休年龄截止时间的认定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任职资历截止时间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退休年龄截止时间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计算。

(三) 论文论著的认定

根据冀职改办〔2015〕271 号文件规定，论文著作的范围为：

1、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论文（作品）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的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2、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引文索引（只包括期刊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鼓励高校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3、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范围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及 SCI、EI、SSCI 索引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利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等数据库平台对申报者提交的论文进行查重，论文重复率不能超过 30%，超过 30%的不列入科研成果。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查重结果以教务

处出具证明为准（盖教务处公章和查重经办人手章）。《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下发之前发表的论文不列入查重范围。

非法刊物以《关于公布部分非法刊物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06〕48号）文件划定的刊物为准，可以访问组织人事部网页查询。一旦发现申请者以非法刊物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此次参评资格，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四）业绩成果的认定

科研、论文、论著应与所学专业及所从事的工作相关；任现职以前的论文（成果）、未发表的论文、论文集及增刊收录的论文一律不能作为评审依据，录用通知（或证明）无效；硕士、博士毕业论文不能作为申报高一级职务的论文；论文、论著获奖，原则上参考省职改办梳理的《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以及新修订的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的附则中的有关内容界定。各专业对应奖励按照《关于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实行报备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动态管理；计划外自选课题获奖予以认可；专业技术成果认定以项目立项书和结题鉴定证书为依据，项目成员变更的，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为准。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专业奖励、发明专利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发明专利须附专利申请文件、申请人缴纳申请费、登记费收据、专利登记手续、专利证书等。

（五）任期内担任专、兼职辅导员工作的，需由学生处出具证明。

（六）关于学历问题

冀职改办字〔2004〕127号文件规定：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学院申报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规定学历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在校所学专业与现岗位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并且符合各级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都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

关于后取得学历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问题，参照《关于我省职称工作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冀职改办[2004]12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政工人员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说明

冀职改办字〔2004〕127号文件规定：对已取得政工专业职务的人员，又改做专业技术工作的，不能平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按照关于“从不属于参评范围到属于参评范围并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条件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相应职称条件执行。

（八）毕业生初聘问题

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普通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研究生），所学专业与实习岗位专业一致，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和规定学历，见习期满，由组织人事部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认为合格者，方可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须再进行评审。具体规定是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具备本专业的“员”级职务资格；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具备“助师”级职务资格；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见习一年期满，具备“助师”级职务资格；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具备中级职务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具备中级职务资格。凡直接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各种学历的毕业生，都要认真填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报省妇联职改办核准。

（九）根据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印发〈二〇一八年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和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专业技术人

员队伍结构的科学合理，坚持按岗申报的原则，对现有已具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超过同级岗位设置数额的 20% 的，原则上不得超比例申报。高、中级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

（十）关于申报评审纪律问题

冀职改办字〔2016〕51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严肃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真实性和公平、公正性，对申报评审工作中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谎报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冀人发〔2003〕86 号）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即：评审前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评委会上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可一票否决；已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任职资格。上述三种情况均 3 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各部门要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申报材料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

（十一）关于参评资格审查问题

按省职改办要求，从 2014 年开始，所有申报人员均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信息查询；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申报人员须向组织人事部提交经所在部门盖章的查询和检索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其它国内取得的暂无办法通过网站查询的学历，须向组织人事部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六、报送材料

(一) 申报人员填写申报《基本情况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求 A4 纸大小, 三份)、《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两份) 等各种表格, 以上表格在校园网组织人事部网页下载。

(二) 以下材料验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毕业证及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科研立项书和结题鉴定证书、奖励证书、研究成果、论文论著、人才引进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上需加盖鉴定部门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 否则无效。

(三) 报送材料相关内容请浏览组织人事部网页, 报送地点: 学院行政楼 310 室, 联系人: 王紫薇, 联系电话: 89630696。

七、时间安排

(一) 六月上旬完成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申报申请。

(二) 六月下旬完成高级评审委员会的授权工作; 完成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案审核工作。

(三) 七月中旬完成全省申报推荐数量、评审方案、评审委员会建库名单的核准备案工作。

(四) 十月底前完成职称申报材料审查和申报人员信息汇总工作。

(五) 十一月开展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六) 十二月底前完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审批备案和工作总结; 将评审结果导入专业技术人才信息库。

八、此办法解释权在组织人事部。

附件：

1、《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量化计分办法（教师系列）》

2、《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量化计分办法（思政系列）》

中共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